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郭宜婷

電話：7531434

電子信箱：gyt081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花壇鄉僑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50085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發布令影本、修正規定(電子檔3個)

(376470000A_1150085823_ATTACH1.pdf、376470000A_1150085823_ATTACH2.pdf、376470000A_1150085823_ATTACH3.odt)

主旨：「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第4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556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556B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若對旨揭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洪小姐，電話：(04) 3706-1486。
- 三、檢附原函影本、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人事室 收文:115/03/10



1150000665

有附件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洪孟慧

電話：04-37061486

電子信箱：e-p153@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55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第4點修正規定odt檔 (A09000000E_1146004556B_senddoc3_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6004556B_senddoc3_1_Attach2.odt)

主旨：「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第4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556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洪小姐，電話：(04) 3706-1486。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



部長 鄭 英 耀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556A號



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第四點，並自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第四點

部長鄭英耀

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各校對於所屬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申請國內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校年度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一)應休畢日數（十日以內）之休假部分：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於學年終一併結算。

當學年度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三日者，酌給相當三日休假之補助，並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所定自行運用額度方式刷卡消費核實補助。但任職前在同一學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補助者，應予扣除。

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四、各校對於所屬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申請國內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校年度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p> <p>(一) 應休畢日數(十日以內)之休假部分：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p> <p>(二)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於學年終一併結算。</p> <p>當學年度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三日者，酌給相當三日休假之補助，並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所定自行運用額度方式刷卡消費核實補助。但任職前在同一學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補助者，應予扣除。</p> | <p>四、各校對於所屬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申請國內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校年度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p> <p>(一) 應休畢日數(十日以內)之休假部分：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p> <p>(二)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於學年終一併結算。</p> <p>當學年度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二日者，酌給相當二日休假之補助，並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所定自行運用額度方式刷卡消費核實補助。但任職前在同一學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補助者，應予扣除。</p> | <p>修正休假資格未達三日者，酌給相當三日休假之補助</p> |